

## 拉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申报流程图

时间	项目申报阶段	申报审核流程	申报程序	形成的材料	材料去向	备注
每年6月11日-25日	村级申报	1. 需求调查	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专干会同村“两委”进村入户开展需求调查，充分听取群众发展意愿，广泛收集衔接项目需求，初步提出村级项目需求清单。	项目需求清单	项目需求清单村居自行留底	
		2. 梳理汇总	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专干会同村“两委”梳理项目需求清单，结合本村自然条件、发展基础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点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等提出意见，提出本村衔接项目建议清单。	项目建议清单	项目建议清单村居自行留底	
		3. 民主评议	村“两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衔接项目建议清单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村级申报项目范围、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年度、帮扶机制、预期绩效目标等，并规范制定村项目表。	村项目表、预期绩效目标、产业项目帮扶机制	公示后报送乡人民政府	
		4. 公示上报	村民委员会将民主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栏或村内人口集中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收集意见信息，完善项目清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	公示期间影像资料	报送乡人民政府	
每年6月26日-7月10日。	乡级审核	1. 集中审核	乡（镇）召开党委会议，对村级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群众参与、帮扶机制、项目绩效等进行审核把关。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对村（居）未提出但与当地直接相关的项目，提出立项意见。审核确定后，汇总形成乡（镇）项目表。	会议纪要或审核意见、乡项目表、产业项目帮扶机制	公示完成后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2. 公示上报	经党委会审核确定后的项目清单，由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收集意见信息，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核。	公示期间影像资料	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每年7月11日-15日	县级部门审查	1. 科学论证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将乡（镇）项目表分类反馈至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进行论证，明确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年度、帮扶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开展审查	部门召开会议，集中审查乡（镇）上报项目，同时根据实际需求，对乡（镇）未提出但与当地直接相关的项目，提出立项意见。	行业部门新增项目立项意见	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必要时，需实地查看

		3. 汇总上报	行业部门将审查结果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	行业部门项目清单、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每年7月16日-31日	县级审定	1. 收集汇总和集中审定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收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项目，对项目的合规性，相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把关，并召开会议，对拟入库项目进行集中审定。	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		
		2. 公示公告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集中审定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3. 入库管理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将审定后的项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库管理，对公示提出异议的项目暂不入库，同时将入库项目反馈至县行业部门和乡（镇）。对暂未入库的项目做好解释工作。			
每年8月15日前	提出项目计划	提出项目计划	县（区）制定衔接项目计划。每年8月15日前，结合当年衔接资金规模，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提出次年衔接项目计划。	县级项目计划	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组	项目计划中，用于产业资金比例需满足《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藏财农〔2022〕5号）中“2021-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逐年递增且增幅 $\geq$ 5%、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增幅 $\geq$ 0”之要求。
每年9月15日前	市级部门审查	1. 论证审查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将县（区）项目表分类反馈到各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审查，明确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年度、帮扶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必要时，需实地查看
		2. 部门审查	行业部门召开会议，集中审查县（区）上报的项目。	行业部门审查意见	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3. 集中审核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召集行业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对计划项目进行会议审查	市级审查意见	上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9月份	自治区审查	1. 会议审查	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召集行业部门组织项目审查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进行论证审查并下达审核意见	自治区级审核意见	反馈各地市、县（区）	
次年3月之前	编制年度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实施方案	县（区）编制实施方案	各县（区）根据财政下达资金总量，编制年度脱贫县财政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市级部门审查实施方案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召集行业部门组织审查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区）编制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论证审查并下达审核意见。	市级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反馈各县（区）	
		自治区审查实施方案及第二年项目计划	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党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召集行业部门组织审查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区）编制的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论证审查并下达审核意见。同时对第二年项目计划进行初步审核	自治区级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反馈各地市、县（区）	

## 市县行业部门项目审查职责

序号	项目审核部门	审核内容	备注
1	财政部门	主要从资金总盘子、资金配比、生产发展类资金比重、项目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表等方面进行审核，同时负责贴息类项目统筹事宜，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自然资源部门	主要从项目用地性质是否符合项目需求、项目是否合规、土地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及难易程度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林草部门	主要对项目是否符合林草相关政策要求、涉及保护区、占用林草地、需要办理保护区及林草相关手续、手续办理时间及难易程度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4	环保部门	主要对项目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环评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及难易程度等从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对项目需办理环评登记表、环评报告表或环评报告书提出指导意见，同时负责生态保护与建设类项目统筹事宜，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5	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一是对生产发展类项目从可行性、发展前景、回收期、效益、利益联结机制等方面进行审核；二是对覆盖面积万亩以下水塘、水渠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乡村振兴部门	主要从项目是否入库、乡村建设类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	发改部门	主要对涉及的以工代赈项目及资金从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可行性及一致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	交通运输部门	主要对路、桥等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	水利部门	主要对饮水、覆盖面积万亩以上水塘水渠等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0	住建部门	主要对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清运等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1	人社部门	主要对政策补助（培训）类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符合相关要求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12	民族事务委员会	主要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向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序号	项目审核部门	审核内容	备注
13	电力部门	主要对电力项目从是否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符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合理等可行性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